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本基金经 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6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

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2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6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9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11
第五部分基金的类型.....	11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11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	11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12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4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14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4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	20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22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24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 4、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电话：021-68609600
- 11、传真：021-33830351
- 12、联系人：袁维
-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 14、注册资本：1.88 亿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简称 UBI）出资 6,5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上述五个股东共出资 18,800 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 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立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 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经理，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BI）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并曾在 Credito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 先生，英国籍。现任 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际经济法），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国际金融法），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比较法），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

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 Schulte Roth & Zabel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系学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琛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龚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顾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6 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债券部研究员、研究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事业部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2 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

学金融学硕士，16 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卞玺云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学士，9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跃鹏先生，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7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策略分析师。2013 年 9 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现任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今）、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今）、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今）、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今）、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至今）、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今）、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

黄华先生，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8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6 年 11 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资产配置总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中欧双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至今）。

5.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顾伟、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卢纯青、事业部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刁羽、周玉雄、曲径、赵国英、曹名长、王健、王培、吴鹏飞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6.0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 20 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 年 7 月 23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 16 家托管银行。2012 年 7 月 19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 67 只，包括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信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4208）、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618）、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5）、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40001）、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105）、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12）、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420006）、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40036）、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6）、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20）、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62）、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2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5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3）、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2）、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63）、中邮货币市场基金（000576）、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000647）、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74）、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000966）、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001006）、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4）、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83）、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6）、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6）、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1250）、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49）、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85）、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10）、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47）、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14）、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1）、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3）、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570）、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107）、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88）、博时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608）、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42）、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002759）、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198）、创金合信鑫价值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191）、创金合信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230）、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140）、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153）、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3332）、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83）、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003678）、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961）、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782）、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805）、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803）、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03）、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417）、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003460）、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013）、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4030）、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009）、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011）。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 42522.66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袁维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zo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64482090

客服热线: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 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

总经理: 刘建平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

电话: 021-68609600

传真: 021-68609601

联系人: 杨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189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俞伟敏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

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现金、权证、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以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的投资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适当参与确定性较强的股票市场投资。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偏离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离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分布。

（4）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程。

（三）权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由公司投研团队负责建立和维护。投研团队通过分析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上市公司所处行业考察、上市公司实地调研等，预测上市公司未来盈利前景，并据此申请将股票纳入备选股票库。

在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量化考察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和市净率、市盈率等估值指标以及市盈增长比率等指标，以兼顾和平衡公司增长能力和股票估值水平。同时，本基金根据公司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对个股基本面进行定性分析，选择具有确定性成长机会且估值水平合理的个股进行投资。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

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2,611,635.34	6.09
	其中：股票	62,611,635.34	6.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5,235,000.00	73.40
	其中：债券	755,235,000.00	73.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900,701.85	14.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221,527.37	4.40
8	其他资产	17,893,058.23	1.74
9	合计	1,028,861,922.7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670,439.16	4.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61,600.00	0.1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028,596.18	1.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795,000.00	0.37
K	房地产业	1,056,000.00	0.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611,635.34	6.19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汽集团	600,000	15,228,000.00	1.50
2	002589	瑞康医药	268,859	11,028,596.18	1.09
3	600079	人福医药	409,812	8,089,688.88	0.80
4	600809	山西汾酒	140,000	4,100,600.00	0.41
5	601628	中国人寿	150,000	3,795,000.00	0.37
6	000333	美的集团	100,000	3,330,000.00	0.33
7	000651	格力电器	80,000	2,536,000.00	0.25
8	000581	威孚高科	99,912	2,282,989.20	0.23
9	000921	海信科龙	149,948	2,130,761.08	0.21
10	002332	仙琚制药	160,000	2,128,000.00	0.2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82,000.00	2.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20,000.00	1.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20,000.00	1.98
4	企业债券	493,215,000.00	48.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078,000.00	0.50
8	同业存单	206,940,000.00	20.44
9	其他	—	—
10	合计	755,235,000.00	74.6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8005	17 华夏银行 CD005	500,000	49,480,000.00	4.89
2	111718002	17 华夏银行 CD002	500,000	49,465,000.00	4.89
3	111680212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48	500,000	49,105,000.00	4.85
4	1480186	14 益阳交投债	400,000	42,368,000.00	4.19
5	1380166	13 万盛经开债	500,000	41,235,000.00	4.0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229.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23,828.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93,058.2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双利 A

阶段	① 净值 增长率	② 净值 增长率 标准差	③ 业绩 比较基 准收益 率	④ 业绩比 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 差	①-③	②-④
2016. 11. 23-2016. 12. 31	0. 30%	0. 03%	-2. 03%	0. 22%	2. 33%	-0. 19%

2017.1.1-2017.3.31	1.00%	0.06%	-0.69%	0.09%	1.69%	-0.03%
2016.11.23-2017.3.31	1.30%	0.05%	-2.70%	0.15%	4.00%	-0.10%

中欧双利 C

阶段	①净值 增长率	②净值 增长率 标准差	③业绩 比较基 准收益 率	④业绩比 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 差	①-③	②-④
2016.11.23-2016.12.31	0.30%	0.03%	-2.03%	0.22%	2.33%	-0.19%
2017.1.1-2017.3.31	0.86%	0.06%	-0.69%	0.09%	1.55%	-0.03%
2016.11.23-2017.3.31	1.16%	0.05%	-2.70%	0.15%	3.86%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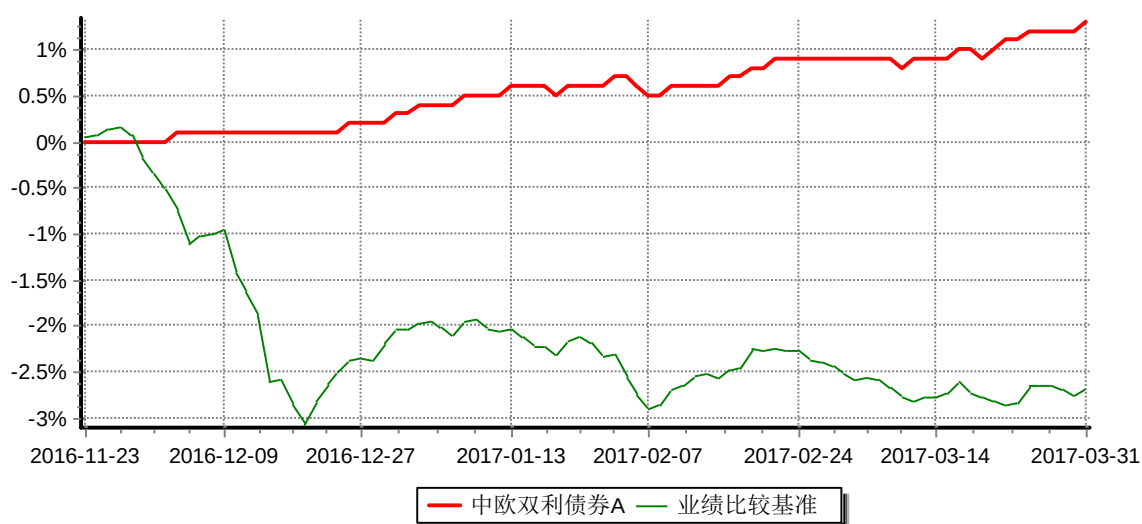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3日-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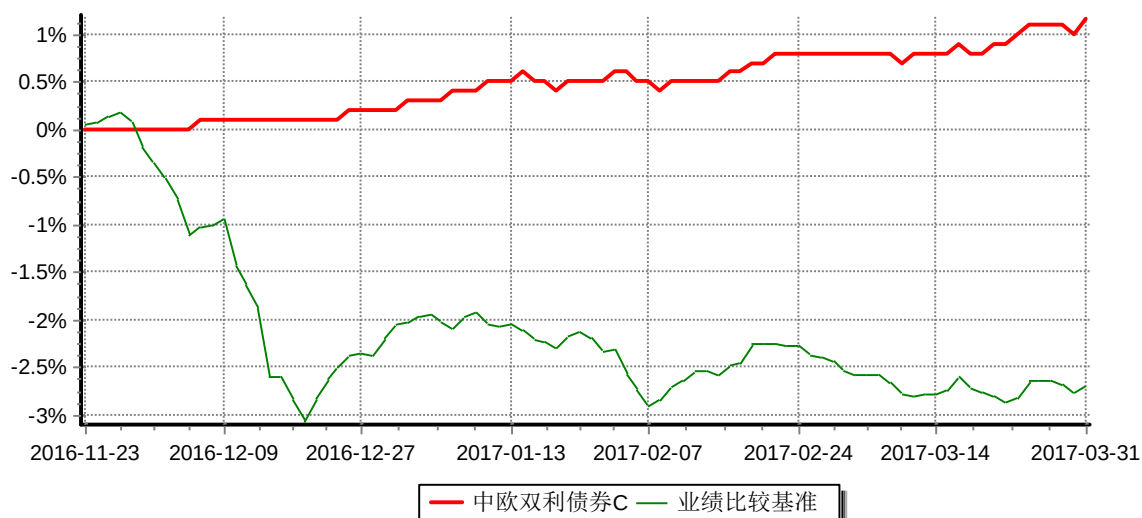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11月23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3日-2017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

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1 月刊登的《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描述。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五）“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

1、增加了基金的募集信息。

2、删除了涉及募集期的描述。

（六）“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1、增加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2、删除了涉及基金合同生效和募集失败的描述。

（七）“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更新了提高净值精度的相关内容。

2、更新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相关情形。

3、增加了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

（八）“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更新了估值提高净值精度的相关内容。

（九）“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增加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十）“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增加了整章的信息，包括“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十一）“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更新了估值提高净值精度的相关内容。

（十二）“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了整章的内容，包括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十三）“附件二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

更新了估值提高净值精度的相关内容。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6-11-24
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16-12-1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7-01-01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2017-02-11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2017-02-22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7-03-30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提高净值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7-03-31
8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	2017-03-31
9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7-04-06
10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 季度报告	2017-04-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